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

3. 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有利于兖矿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兖矿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